

文稿解读《对区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委员第 132 号提案的答复》

一、出台背景：区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政协委员提出了《关于促进我区灵活就业市场有序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我局对该提案依法进行答复。

二、决策依据：《政协淄博市张店区委员会提案工作办法》

三、重要举措：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的重要方式，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载体，是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我局依法认真办理《关于促进我区灵活就业市场有序发展的建议的提案》并向提案者作出书面答复，认真履行相关法定职责。

四、出台的文件名称：《对区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委员第 132 号提案的答复》（张人社字〔2024〕28 号）

解读人：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范祥玉